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及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光宁先生、郭瑾女士、张汉伟先生、张延先生、张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董事张汉清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李光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张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提名张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提名张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及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丽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丽惠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将与独立董事刘晓一先生、詹伟哉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